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19040053954140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19]第020014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9）第020014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02075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7]描述了丹化科技公司参与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的2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及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未来该工程是否能按计划完成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二、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丹化科技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丹化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丹化科技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019 年 4 月 17 日